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7-05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27日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31）。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41）。2017年4月27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45），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7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5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按要求发布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推进阶段，公司及相关中介

机构正对拟收购的标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与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推动各方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7

股票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5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3日，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3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4%；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045,053,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侯建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至1,249,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39.84%。

1. 解除质押情况

侯建芳先生在2016年6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增至30,0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近日将上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后，侯建芳先生持有的1,193,78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5.57%，占公司总股本的38.08%。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7-80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0.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2日。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对优先股股东：无。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权益分派对优先股股东：无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59,194,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0.2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无。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权益分派对优先股股东：无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00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5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